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ZX2025-KS-TZ-14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2万元, 招标人为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一: 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施工监理 I 标段 (开发区、花桥)

标段二: 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施工监理 II 标段 (自来水本部一)

标段三: 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施工监理 III 标段 (自来水本部二)

标段四: 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施工监理 IV 标段 (千灯张浦、巴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一: 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施工监理 I 标段 (开发区、花桥) :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提供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6) 非法人到场报名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 (投标人自有职工);

7)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版块→根据要求分别查询并截图);

2. 资格审查:

1)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式叁份（无需装订），且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后方为有效，原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备审查后退还，以原件为准。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注：（1）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标段二：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施工监理II标段（自来水本部一）：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非法人到场报名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投标人自有职工）；

7)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方式：“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版块→根据要求分别查询并截图)；

2. 资格审查：

1)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式叁份（无需装订），且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后方为有效，原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备审查后退还，以原件为准。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注：（1）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

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标段三：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施工监理III标段（自来水本部二）：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6) 非法人到场报名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投标人自有职工）；
- 7)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8)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方式：“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版块→根据要求分别查询并截图)；

2. 资格审查：

- 1)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式叁份（无需装订），且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后方为有效，原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备审查后退还，以原件为准。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注：（1）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标段四：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施工监理IV标段（千灯张浦、巴城）：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6) 非法人到场报名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投标人自有职工）；
- 7)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8)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方式：“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版块→根据要求分别查询并截图)；

2. 资格审查：

- 1)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式叁份（无需装订），且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后方为有效，原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备审查后退还，以原件为准。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注：（1）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6 00:00到2025-09-02 16:3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5 14:00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5 14:00

开标地点：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4号房5楼531开标室

七、其他

受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ZZX2025-KS-TZ-144号

二、招标内容：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标段一：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施工监理 I 标段（开发区、花桥）

标段二：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施工监理 II 标段（自来水本部一）

标段三：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施工监理 III 标段（自来水本部二）

标段四：2025年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施工监理 IV 标段（千灯张浦、巴城）

说明：

本项目共四个标段，但本项目不分标段进行投标，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在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中第一标段；投标人在综合评分排名第二，则该投标人中第二标段；投标人在综合评分排名第三，则该投标人中第三标段，投标人在综合评分排名第四，则该投标人中第四标段。综合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如投标单位放弃中标，则该标段由综合评分下一名的投标单位中标，后面标段也依次类推。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金额执行完毕之日止。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非法人到场报名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投标人自有职工）；

7)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方式：“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版块→根据要求分别查询并截图)；

2. 资格审查：

1)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式叁份（无需装订），且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后方为有效，原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备审查后退还，以原件为准。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注：（1）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递交资格材料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2025年09月02日（每日上午9: 00—11: 30，下午13: 30—16: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递交地点：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4号房5楼527-529（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 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4. 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扫码），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09月15日13: 30—14: 00（北京时间）

2. 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5日14: 00（北京时间）

3. 接收地点：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4号房5楼531开标室（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 接收人：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七、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5日14: 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4号房5楼531开标室（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 投标文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仅提供投标书一，报价部分须提供EXCEL版本），以U盘形式提供；

八、答疑、现场踏勘

1. 答疑问题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4日17:00前（北京时间）

请于截至时间前将答疑问题（以书面形式，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形式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如未按时递交视为无疑问（邮箱：286268953@qq.com）。

投标答疑中产生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澄清通知的形式书面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以表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或澄清。经催促仍不确认的，投标人将承担被拒绝投标的风险。

2. 踏勘现场：本次招标不组织勘查现场，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可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勘查，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九、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元整（RMB2020000.00元）

标段一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RMB550000.00元）。

标段二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RMB500000.00元）。

标段三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RMB500000.00元）。

标段四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RMB470000.00元）。

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2日16:00（北京时间）前须到达指定帐号

（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910015332000015171 开户行：江苏银行昆山支行），不接受现金形式缴纳，如未交纳，视为无效投标。开标时，请携带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纯 联系电话：0512-57592970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联系电话：0512-50369351

联系人：沈亮亮

3. 本项目为自行监督项目，监督电话：0512-57518257

公告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水务集团官网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招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高新区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B幢6-7层

联 系 人：赵纯

电 话：0512-5759297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4号房

联 系 人：沈亮亮

电 话：0512-50369351

电 子 邮 件： /

投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亮亮（签名）

投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